



安徽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地落细 让群众感受到法治力量和温度

“七五”普法亮点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有效参与一次村级集中普法宣传活动时间3分,在村图书室学习法律知识每1小时积分1分,有效化解邻里矛盾纠纷一次积分5分……在安徽省宁国市的各个村和社区,掀起了一股“积分热”。群众凭借学法活动不仅提升了自身法律素养和用法能力,还可以积累相应分值,兑换法治礼品或者书籍。

这股“积分热”是安徽省普法浪潮中的一朵“浪花”,也是各地创新普法方式的生动缩影。

“七五”普法以来,安徽积极推进全国及安徽省“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落实,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保障措施,为法治宣传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如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正在成为人们的行动自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也渐成日常习惯。

精准普法有声有色

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法治能力怎么样?在安徽省蒙城县,可以用分数比高低。

蒙城县探索并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法治能力评价体系,细分了学法、考法、用法、述法、主管(分管)部门工作行政复议案数及被变更数、主管(分管)部门工作行政诉讼案件数及诉讼败诉数、信访情况、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十个方面指标。目前,全县各乡镇,各单位1819名领导干部建立了评价档案,去年考法成绩平均为92分。

近年来,安徽各地聚焦“关键少数”,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出台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年度测试办法,并把宪法法律作为“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的学习内容。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党委(党组)



安徽省蒙城县司法局组织由律师、普法宣传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志愿者、普法志愿者和司法行政人员组成的普法小分队,开展“徒步普法进车站、进企业、进乡村”活动。

王凤荣 摄

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集中学法等制度,并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开展年度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落地见效。

“从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入手,借‘领导干部’这个‘点’来带动‘全社会’这个面。”蒙城县委书记、县长孔祥永说,2018年至今,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无一败诉。

青少年是普法的“关键时期”。安徽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

大纲》,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把法治教育融入到开学第一课。作为全国少儿文艺之乡,淮南市着力探索“普法从娃娃抓起”新举措,向全社会鼓励法治童谣作品创作,涌现出许多优秀法治童谣作品,小朋友、家长、老师都乐于传唱。黄山市确定每年3月和9月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月”,通过主题班会、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全市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100%。抓好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常态化宣传教育,让法治之花在学生的心中真正绽放,点燃孩子们的法治梦想。

丰富载体富有成效

“法律援助进农村,难事纠纷依法办,统筹城乡齐发展,都期盼!”春节期间,铜陵市义安区光辉村党群服务中心响起了欢快的锣鼓和竹板声。普法志愿者一段法治“三句半”说完,引得台下群众一阵叫好。

铜陵市依托法治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组织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故事宣讲、法治电影巡映等文化活动,将基层群众关心的土地、婚姻、赡养等法律问题融入三句半、歌曲串烧、相声、小品、情景剧等形式活泼生动的节目中,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感受法治的力量。

在皖北,宿州市砀山县的“法律夜市”同样热闹非凡。古城广场位于砀山县城中心地带,是周边群众晚饭后散步休闲的好去处。为了达到更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使普法工作更加接地气,砀山县安排全县29家主要执法单位轮流走上广场,在傍晚摆起“普法地摊”,让群众在休闲散步的同时接受法治教育。

普法小地摊,送法零距离。在法律夜市上,有律师咨询台、普法宣传点,专业的法律工作者现场为群众解答疑问,同时还有LED大屏以及各式各样的普法宣传品助阵。“感觉像逛夜市小摊一样,休闲放松的同时,收获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有法律问题也能免费咨询,很方便。”现场群众刘一鸣说。互动式、提问式、娱乐式的普法活动,让群众更好地感知法治温度,拉近了执法单位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近年来,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不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普法宣传取得突出成效。截至2020年8月底,全省建成市级法治公园、法治广场27个,县区级法治公园、法治广场223个,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法治公园、法治广场1534个。连续举办六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征集各类法治文化作品两万余件,让法律不仅写在纸上,更切实走进群众生活。

普治结合放大效应

“遇到委屈哪里去,不去官府去茶馆。”在淮北市

濉溪县临涣镇流传着这样一种风俗习惯。

这个千年小镇已经有600多年的茶馆文化,除了喝茶品茶,茶馆还成了坊间百姓曲直是非的评判之地。杯盏之中,让矛盾双方吐出怨气,接受秉公评议,继而握手言和。

“法治宣传教育不是‘空中楼阁’,应该要扎根民众,人人知晓,所以我们把茶馆‘说理’和普法功能相结合,既能化解矛盾,也能预防纠纷。”濉溪县司法局副局长田原说。

在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努力下,临涣镇老街上10多家老茶馆增加了“法治元素”,立起了“法治文化基地”装饰墙,挂上了法治宣传语,还建立一支“茶馆普法”志愿者队伍,与人们唠嗑、拉家常,在家长里短的唠嗑中,宣讲传播法律政策,也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意识,消弭矛盾纠纷。

普治结合,凸显了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安庆市注重基层“当下所需”,建立“村民普法学校”1295个,“法治扶贫夜校”“农民工法治培训班”在基层场场爆满,“网络普法小课”“法治流动课堂(书屋)”将法治课堂建在村民家门口,精准对接基层群众需求。池州市681个村(居)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推进农民学用法,随时随地解决村民遇到的各类法律纠纷。

安徽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11个方面62项措施,明确了全省法治乡村建设的“任务书”和“路线图”,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在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化解农村矛盾方面的作用。

截至去年8月底,全省已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9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52个,市、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7119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50.8%。

记者从安徽省法宣办了解到,下一步将加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建设,确保数量和质量“双达标”,为农村培养一批懂法律、知民情、有热情、讲奉献的乡土法治建设骨干力量,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建美好家园的一支重要力量。

江苏宿迁开展“进村入户普法宣传”活动 法律知识送到农民家门口

普法·一线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程遥

“陈律师,俺给对象10万元彩礼,如今她悔婚了,请问这笔钱能不能要回来?”1月29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范集居委会民法庭活动现场,居民小刘愁容满面地向社区法律顾问陈少华。

陈少华告诉小刘,根据相关法律,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可以要求退回彩礼。“你可以登记一下,我帮你依法讨回彩礼。”

针对普法工作实际需求,1月至2月,宿迁市组织开展“进村入户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法律咨询、文艺演出、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把法律知识送到农民家门口。

进村居宣讲全覆盖

“解顾问,您好!前段时间,我10岁的儿子背着我打了3万块钱给直播平台主播,那可都是我的血汗钱,能要回来吗?”近日,泗阳县卢集镇桂嘴村村老赵找到村里的法律顾问解学成,跟他说起了烦心事。

解学成耐心向老赵解释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告诉他:“10岁儿童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的3万元是可以要求相关平台退回的。”随后,解学成帮助老赵多次与平台、主播沟通,最终该平台把钱退给了老赵。

为让群众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宿迁市在“进村入户普法宣传”活动中,组织50多名优秀律师组成民法典宣讲团,由律师协会统一培训后,分赴乡镇、村(居)开展宣讲。

“重点围绕民法典出台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进行宣讲,做到每个村(居)、社区不少于一场次的主题宣讲。”宿迁市司法局副局长戴诚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本土化形式讲明白

“这样的宣传我们听得懂,回头就去村委说,咱们要依法配合村里工作!”泗洪县归仁镇江韩村村民何大爷在听完民法典讲解后高兴地说。

原来,何大爷村上的法律顾问何来茂针对其对村里正在推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理解,有抵触的情况,结合民法典条文,给何大爷细致讲解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规范,让何大爷了解到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他人。

“能有专业人士进村宣讲民法典真是太好了,很多涉及农民权利与义务的新规定,把这些都研究透了,才能更好地回答村里群众提出的问题”,

给出的答复也才能有公信力。”在听过民法典讲座后,泗阳县裴圩镇陶方村党支部书记孟凡兵说。宿迁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中,注重围绕农民群众关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相邻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内容开展宣传,通过一个个法治故事和案例,采取本土化、通俗化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相关法律知识深入浅出地告诉群众。

其中,宿豫区组织村(居)法律顾问、网格员、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大讲堂,重点对见义勇为、赡养老人、打击套路贷、公共空间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条文进行详细讲解,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民法典入户有实效

“在学用民法典活动中,我将民法典讲堂与道德讲堂相结合,还将民法典与《宿迁文明20条》融合,向村民们宣讲民法典创设的‘好人条款’‘英烈条款’‘自甘风险’等,以激励村民树立社会主义文明新风。”泗阳县裴圩镇普法志愿者张玉红告诉记者。

像张玉红这样扎根农村十余年的普法志愿者在全市还有300多名,宿迁市司法局利用他们每月到村里给干部群众上一节“法治课”的契机,发动他们加入宣讲队伍,让民法典进村入户传播更广。

不仅如此,在开展“进村入户普法宣传”活动中,宿迁市司法局精准谋划,积极创新,深入推动“三官一律”进网格,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普法微信公众号、村(居)法律顾问群、普法微博等线上方式,向农村干部群众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宿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房庆忠说,做好农村干部群众普法工作,一直是全市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通过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推动了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不断提升,依法办事和自觉守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制图/李晓军

成年子女被继母赶出家 其居住权如何得到保障

以案普法

□ 杨惠惠

“居者有其屋”是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益,体现社会文明的进步,民法典对居住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所谓居住权,是指住宅所有人为了满足特定人居住需求,在自己所有的住宅上设定的居住权利。当前,居住权争议主要集中在离婚、继承、赡养以及涉公住住房等案件中,例如,离婚后约定子女居住权问题、订立遗嘱协调住宅所有权与居住需求的冲突问题、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没有居所的问题。

在一起涉离婚居住权纠纷中,陈某和王某原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陈小某已经成年,2017年双方协议离婚,约定某小区住宅归陈某所有,住宅首付款及月供均由陈某承担,同时陈某承诺,他的女儿陈小某对房屋享有居住权。2019年,陈某与郭

某再婚,并将该住宅变更登记为按份共有,双方各占一半。郭某因与陈小某发生争吵不让陈小某继续在居住权居住,而陈小某认为自己享有居住权,双方因此形成纠纷。

民法典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同时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在该纠纷中,陈某与王某离婚时陈小某已经成年,陈某作出的承诺并不能直接设立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陈小某能否取得居住权取决于其是否与陈某、郭某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只有两者同时具备,才能获得法律保护。

自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施行,为顺利实现“安居”愿望,避免类似纠纷出现,在设立居住权时应注意风险防范。

首先,居住权以合同和遗嘱两种方式设立。无论以哪种方式设立,如果能够在合同或者遗嘱中明确住宅的具体位置、居住期限以及住宅所有权人配合办理登记的时间等信息,将能够避免今后因居住面积、居住时间、办理登记等问题形成争议。以遗嘱设立居住权的,可以为继承人设定赡养

义务,继承人应当履行相应义务。以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的,还可以约定适当的违约责任,以弥补守约方可能产生的损失。

其次,在向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居住权登记时,要留意申请登记的住宅范围是否与合同或者遗嘱一致。这是因为,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有第三人主张所有权或者抵押权等权利时,则非常容易形成纠纷。根据我国物权公示公信原则,如居住权登记住宅范围小于合同或者遗嘱设定的范围,那么在善意的第三人主张相关权利时,居住权人通常只能在登记公示的范围内享有居住权。

最后,应当留意,居住权与所有权比较而言,还存在一定的权利限制。居住权不能转让,居住权人对他人住宅所享有的是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只能由居住权本人享有,居住权也不能继承,居住权入逝世的,居住权消灭,接承人不能继承相关居住权。居住权一般也不能出租,除非当事人另外作出一致且明确的约定。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疫情期间因政府管控不能上班不构成旷工

□ 刘邵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政府及其委托的组织实施了防控疫情传播的紧急措施,部分紧急措施对人们出行进行不同程度的限制。那么,如果实施的紧急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劳动者是否构成旷工?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构成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一中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0年3月25日止。用人单位《员工手册》规定“员工旷工累计10天视为自动离职”。用人单位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放假,于2月4日通知劳动者2月10日上班,同年2月24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自动离职通知,以劳动者从2月10日至2月24日累计旷工13天为由,通知劳动者按照《员工手册》视作自动离职并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在诉讼中提供了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载明该劳动者于2020年1月21日回村过年,该村于2月1日开始封村封路,设点设卡,阻止村内人员流动,于2月20日撤卡。劳动者还提供了当地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暂停××县道路客运经营的通告》(××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有序恢复全县道路客运班线及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通告),该两通告显示,自2020年1

月28日14时起暂停该县道路客运经营,停运范围为该县全部客运站经营、该县全部班线客运经营,该县全部包车客运经营和巡游出租车经营,2020年2月21日8时起,有序恢复县际班车、县际包车、县内班线、县内包车,县城公交车和出租车运营。用人单位对通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村委会证明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当时所在地并未限制人员离开,完全有条件通过交通工具返回上海,但劳动者拒绝回上海上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不违法。用人单位在诉讼中提供了电话录音,该电话录音系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与劳动者所在地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县政府工作人员的通话录音,以证明经用人单位电话询问,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县政府工作人员均答复封路措施仅禁止进入村庄,并不禁止离开。劳动者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

上海一中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劳动者主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在2020年2月24日前无法返沪上班,并提供村委会证明、《关于暂停××县道路客运经营的通告》(××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有序恢复全县道路客运班线及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通告)等证据予以证明。用人单位虽然认可通告的真实性,但仍然坚持认为劳动

者可返岗复工,且没有提供有效证据反驳劳动者的主张。故采信劳动者主张,确认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纵观本案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广大用人单位除对本案关于不可抗力这一免责事由的规定应当了解之外,还可以从本案中获益以下有益的启示:

解除合同的程序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前,对已取得的证据能够被法院采信的可能性进行评估。本案中,用人单位虽自称拨打电话与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当地县政府工作人员沟通询问,但证据真实性遭对方当事人否认,录音又无法显示对方电话号码,无法表明被谈话人员身份,导致录音的真实性无法被确认。

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应当向劳动者全部的辩解意见,通过录音、笔录等形式让劳动者确认已陈述了全部的辩解意见,对劳动者提出的辩解意见进行全面审查。本案中,用人单位询问劳动者为何不能来上班,劳动者辩称所在村村封路,没有车子可供出行,而用人单位只是电话核实了封路封路的情况,忽略了劳动者所称没有车子可供出行这一理由。事实上,上海一中院也恰恰是根据用人单位认可的暂停客运通告这一证据认定劳动者确实因暂停客运无法出行导致无法提供劳动,进而认定不构成旷工。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